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1. 约旦不采用任何对其他国家的公司或个人实行经济制裁或抵制的单方面法律。
2. 约旦没有义务遵守或执行任何国家单方面采用的任何胁迫性治外经济措施或法律。
3. 约旦没有义务执行任何国家采用的经济制裁或抵制措施，如果这些制裁或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